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静	桂巍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传真	0431-88698366	0431-88698366	
电话	0431-81916633	0431-81916633	
电子信箱	zixin@zxpc.cn	zixin@zxp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8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43%。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中成药产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中成药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生产药品的剂型共分为9种,包括丸剂、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合剂、软胶囊剂和锭剂。公司中成药产品储备丰富,目前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205个,涉及172种药品(在生产药品67种),其中OTC药品92个药品批准文号,处方药品113个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目前拥有独家品种5种,优质优价药品8种,国家中药二级保护药品3种,有30个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24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公司主要中成药产品包括四妙丸、藿胆片、肾复康胶囊、活血通脉片、萆薢分清丸、内消瘰疬丸、二丁颗粒、小儿白贝和海贝胃疡等产品。

2、人参产业概况

公司自进入人参产业以来,积极响应吉林省委、省政府的号召,不断加大对人参产业的投入力度,在人参种植和培育、人参库存的战略性储备、人参生产加工的产业升级、人参产品的低中高端新产品研发方面,有效的形成了人参产业化的体系化建设;鉴于公司人参产业板块已由战略储备期进入经济效益的收获期,为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实现把公司建设成人参行业现代化的人参产业龙头企业的目标,公司于2018年4月制定并发布了《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规划部署,逐步推进,稳步落实。

3、工业大麻产业情况

工业大麻是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业务,公司欧洲荷兰全资子公司Fytagoras为工业大麻的产业主体,Fytagoras公司是欧洲境内为数不多的允许合法进行大麻研究和开发的机构,具有20多年植物研究的丰富经验,公司为将Fytagoras公司在工业大麻研发领域的技术引进国内,加快推动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于2019年4月15日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汉麻研发有限公司,由其逐步承接FG公司在国外工业大麻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以确立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9年5月29日,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将FG公司遴选的工业大麻种子从荷兰引进至中国境内。待委托公司将工业大麻种子引进后,公司将指派FG公司的工业大麻专家对国内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结合国内种植环境,培育出适合中国境内环境要求的工业大麻种子,落实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战略部署。

2019年8月5日,公司与长春海关技术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计划在工业大麻项目、人参及中药材检测鉴定、火麻油进口项目、进出口产品、科研立项等领域开展深度和广度合作,发挥双方科研技术和产业资源优势,共同研发人参及工业大麻领域的相关产品,以技术及产品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升级。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人民政府、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订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齐齐哈尔市工业大麻产业战略规划、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工业大麻创新育种和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优势,三方在工业大麻育种、品种筛选、工业化种植、种植环境优化、加工提取、产业模式升级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此次合作加快推动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将国外工业大麻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国内产业,有利于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5月,公司委托垦丰种业引进工业大麻种子事项已完成,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同意引进;黑龙江省植物检疫站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同意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清关。本次公司引进工业大麻种子使用(种植)地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完成引进工业大麻种子3种,合计重量1.061KG,品系内部编号:FG031150001、FG031150002、FG031150003。

2020年8月至12月完成了两个大麻品种一个生长周期的试验种植工作(甘南县政府无偿提供基础试验温室,并在花卉温室基础上进行了全补光和全遮光改造。公司投入育种与种植技术、试验种子和技术与管理人员)。并委托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对两款试验品种开展花期含量首轮监测,其中FG031150001:THC含量均小于0.3%,CBD%含量为11.13%;FG031150003 THC含量均小于0.3%,CBD%含量为9.77%(该数据为首轮实验数据,再后续转化为国内种子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在公安全程监管下,完成了两款工业大麻试验品种采收工作和花叶存储备案。2021年,公司已在黑龙江省申请提交了第二轮工业大麻种子的品种认定试验(区域试验第一年),同时继续在甘南县试验温室开展种植试验。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中药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我国中药材四分之三以上的品种产于黄河以南,形成了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河南禹州和江西樟树四大药材交易市场,公司目前的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亳州和安国两大市场进行采购。

对于大宗包装材料、辅助原材料采购,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评估选择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购货合同要经过供应部、法务部、质检部、财务部和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另外采购部门要储存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单位的详细资料,以备选择,保证特殊情况时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满足生产所需材料。质检部要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并做出认定,认定资料由质量保证部存档备查。

对于地产中药材实行当地直接采购,例如人参、五味子、细辛等,从种植户直接采购既保证了质量,又降低了采购成本。

(2)人参的采购模式

公司人参主要以向本地贸易商采购的方式完成。人参按产鲜季节和加工季节不同,所采购人参分水参和干品。人参作为吉林省的地道药材,吉林省内现有多个根据人参产地半径而形成的人参交易市场,如万良人参市场、通化人参市场、青河人参市场等,公司通过向人参市场的贸易商进行采购。为保证所采人参的规格和质量符合标准,公司首先对贸易商进行评估,包括资信评估和货品质量评估等,选择合格供应商后与之签订购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购货合同要经过供应部、法务部、质检部、财务部和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所有中成药产品均严格按照GMP规范进行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以及月度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产能,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标准、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质量保证部、质量检验部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3、销售模式

(1)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模式

在中成药产品方面,公司现已形成两类三种分销管理渠道:一类为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渠道;另一类为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渠道,分为处方药销售渠道和OTC销售渠道两种,具体形式如下:

(1)国家基本药物销售

近年来国家大力深化医疗改革,积极推行全民医保制度。由于国家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实行全额报销,使得基本药物对于普通老百姓有着很强的吸引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推广,增加了政府对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资源的投入,同时推动基本药物向大医院覆盖,这对基本药物的销售市场形成刚性支柱。考虑到基本药物在国家医保中的核心地位和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巨大优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成立专门营销团队负责国家基本药物销售,积极参与各省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并将基药销售作为公司未来中成药销售的重点。

公司基本药物销售模式具体为:政府或医院通过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对基本药物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基本药物进行投标,产品中标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2-3家药品经营企业,对基本药物进行统一配送。

(2)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

①处方药销售

处方药销售又称为临床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之一。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恶性肿瘤和慢性疾病高发,使得市场对处方药的需求日益旺盛。目前,公司与全国4,000多家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以及900多家医药经销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且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忠诚度和信任度。

公司处方药销售模式具体为:各地医院对药品进行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中标后通过当地几家有实力且经当地政府和医院批准的药品批发公司进行配送,经过药事委员会的许可进入医院。

②OTC销售

OTC销售又称零售市场销售。随着我国国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卫生保健知识的丰富、专利到期处方药向OTC转变的加快,OTC市场的巨大潜力开始逐步得到体现。公司在保证原有销售体系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加大零售市场的开发。

公司OTC销售包含两种模式:一是管理办事处模式,即公司将全国市场分为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6个销售区域,设立各区域的OTC销售管理办事处,由销售管理办事处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任务指标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建立和管理销售区域内的营销网络,制定各终端客户销售政策,执行监督各项销售目标,并对区域内的经销代理商进行有效管理;二是终端直供模式,即公司成立OTC招商管理事业部,直接与国内大型连锁药店展开合作,由生产企业将产品直接供货到大型连锁药店公司。目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大型连锁药店有27家,其中全国百强连锁店17家。

(2)人参产品的销售模式

在人参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为人参粗加工产品,主要客户为医药制造公司、药材批发流通公司、连锁药店以及贸易公司等。2014年度公司的人参深加工产品逐步推向市场,人参深加工产品主要通过两种销售渠道,即流通渠道和药店渠道,具体形式如下:

(1)流通渠道销售

流通渠道销售主要是针对大型商超、参茸店、专卖店等进行系统运作。公司目前以长春市场为核心,先后入驻了长春百货专柜、长春欧亚卖场超市、长春国商超市、亚泰超市、北京华联超市以及中东福万家超市等,并以点带面在外埠市场开展渠道建设工作。

(2)药店模式

由于人参具有特殊的药用价值,公司与各大连锁药房进行洽谈,通过产品入驻或设立专柜的形式,进行药店渠道的市场销售。公司通过药店渠道的建设,将在全国各大连锁药房形成有效覆盖,提高公司人参产品的渗透力。

(三)主要业绩驱动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国家对健康产业重视,公司产品资源丰富、质量过硬带来发展新机遇;二是公司中成药OTC销售、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取得的成绩,通过研发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三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不断进行新市场和新产能的投放;四是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控,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五是营销模式加速创新,持续进行内部精益生产管理,节能降耗,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各项驱动因素,确保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0,766,997,019.09	10,508,744,772.87	2.46%	10,658,639,4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4,001,748.00	3,737,919,417.54	-26.32%	4,444,025,079.8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46,790,851.83	285,535,339.24	-13.57%	859,289,2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094,903.99	-705,734,072.13	-41.43%	70,289,8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405,834.17	-702,596,934.05	-41.39%	-34,699,9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85,234.22	-1,428,603.78	-50,689.82%	-323,279,89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5	-41.8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5	-41.8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1%	-16.75%	-14.06%	-16.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685,015.49	63,826,282.89	33,554,253.35	87,725,30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77,216.93	-106,241,616.61	-134,997,649.13	-657,278,4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39,661.08	-108,053,070.79	-136,597,865.19	-647,115,2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6,533.76	12,739,190.04	-504,808,496.29	-196,589,39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2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3%	210,378,726		质押	210,378,726
					冻结	210,378,726
万家共赢-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其他	5.63%	72,147,400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2,799,54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88%	11,240,500			
周立军	境内自然人	0.55%	7,000,000			
郭华	境内自然人	0.49%	6,256,704			
陈狄明	境内自然人	0.47%	6,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4,955,717			
葛亨涛	境内自然人	0.36%	4,573,2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5%	4,527,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涛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11,240,500股;周立军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7,000,000股;葛亨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3,069,5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3,700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73,2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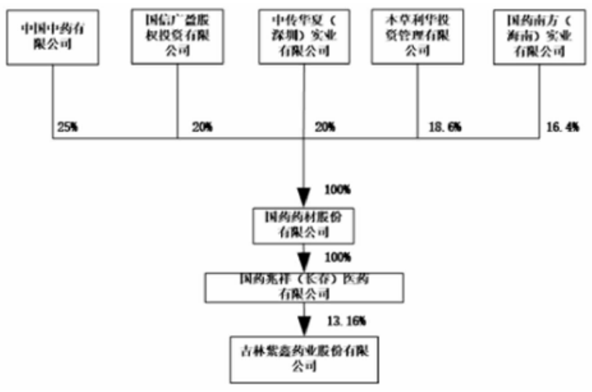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3日继续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015200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表示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2年6月23日,陇南中院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3、9.4.14、9.8.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说明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背景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该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年12月1日,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2年6月23日,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825,927,323	25.30%
合计		0	0	825,927,323	25.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新里程健康作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参与恒康医疗重整。2022年3月21日,新里程健康作为产业投资人与各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恒康医疗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新里程健康拟以现金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825,927,323股,占上市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25.30%。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恒康医疗《重整计划》。2022年6月23日,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权益到账日为2022年6月22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64,163,753股。新里程健康持有上市公司825,927,3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0%,新里程健康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新里程健康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里程健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披露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里程健康)》。由于新里程健康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动后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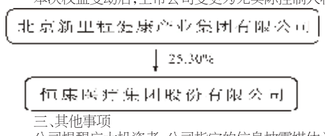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现将本次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李兴祥先生承诺美国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美元、6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若Avioq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予以补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Avioq,Inc.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7,020.02美元、6,059,945.17美元、-1,592,674.04美元,Avioq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X James Li(李兴祥)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3,592,674.04美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2019年12月10日,X James Li(李兴祥)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声明》,承诺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截至2020年12月10日,受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公司未收到李兴祥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为实现业绩承诺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综合考虑目前国际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为行使上市公司追讨上述款项的权利,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协商后三方签署《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2021年3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由宝崴商贸承担。宝崴商贸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全部债务。该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及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补偿承诺进展、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与宝崴商贸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表示由于近期金融市场的大幅波动,其持有的境内金融资产出现较大亏损,无法根据原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判断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进行了坏账计提,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121.08万元,计入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417.13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7日委托律师向宝崴商贸发送律师函,催促宝崴商贸按期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若宝崴商贸未按照《协议书》要求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将依照《协议书》的规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三、未按期履行承诺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宝崴商贸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22,691.53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467,791,994.57	969,907,618.05	98,222,901.61	309,007,179.18	1,226,915,335.05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其中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2019年3月21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500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2019年3月28日向浦发银行借款6,000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8月5日、9月6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2019年3月28日向北京银行借款3,000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20笔合计1,229.7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12笔合计918.6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151批次合计价值3,776.4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69批次合计价值1,290.95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年1月22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1,000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6,000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82,400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226,915,335.05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90%,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1,439,920,090.64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9,67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22,691.53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占用资金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年9月6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年12月5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3	2017年6月8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4	2017年9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5	2017年11月28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6	2017年12月5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年12月25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年2月4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9	2018年2月6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0	2018年4月16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1	2018年5月7日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2	2018年6月20日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年7月27日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4	2018年9月25日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年11月16日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年11月16日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7	2018年11月29日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462,3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年12月20日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年1月17日注【16】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年2月12日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年2月27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年6月27日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年9月30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年10月31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年11月25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年11月27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年11月27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年11月29日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9	2020年3月23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65,363,823.62	

1、序号1、6、7、12、14、15、17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26、27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865,363,823.62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90,927,5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774,436,3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年5月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1,000万元;注【9】2018年6月20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3,500万元;注【10】2018年7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000万元;注【11】2018年9月25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注【12】2018年11月16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注【13】2018年11月16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800万元;注【14】2018年11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注【15】2018年12月20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600万元、5,000万元;注【16】2019年1月15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霙借款1,500万元;注【17】2019年2月12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260万元;注【18】2019年6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3,000万元;注【19】2019年9月30日、10月31日、11月25日、2020年3月23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10.51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1.01万元;注【20】2019年11月27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305万元、4,350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年11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2,00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0602民初277、2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2020)鲁0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66,764,255.04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9,646,4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2,654,692.45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292,500,000.00元、被挪用15,334,000.00元、司法划扣金额6,108,150.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47.3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01.2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47.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226,915,335.05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292,500,000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30日